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乃根據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於2019年4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上市之日生效,「細則」)第113條。

1.2 細則第113條的原文載列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在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向本公司的秘書送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細則第64條的原文載列如下：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敦請股東參閱細則，以了解有關所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